

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：

债 权 人 会 议：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吴凯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（2025）鲁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债务人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25）鲁 1002 破 2 号之一决定书，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。

现管理人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预先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提交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表决。

特此报告。

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附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



破产财产变价方案

一、破产财产基本情况

管理人未接管到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，无法进行财务审计。通过多种渠道调查，现查明破产财产如下：

1、银行存款余额共计 3,101.64 元，其中 3,099.86 元处于冻结状态，因银行手续原因暂未转移至管理人，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

2、产康设备及母婴用品一宗。其中母婴用品中的产妇口服保健品、母婴卫生用品等均已过期，不能处置。股东王俊对剩余的产康设备及母婴用品估价五、六万元，但职工反馈不值钱没人要。该部分债务人财产现存放在王俊朋友处，因房主要求腾房，急需处置，届时该部分财产以实际处置金额为准。

3、公司股东王俊的注册资本尚有 395 万元未实缴到位，现管理人尚未查到王俊的财产信息与线索，且管理人无追索费用，不具备追索条件。管理人制定了《追回债务人财产议案》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。

综上，目前管理人可以变价的破产财产，只有上述产康设备及母婴用品一宗，按照下列原则与方式进行变价。

二、破产财产变价原则

1、处置价值最大化原则

破产财产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，变价工作事关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。破产财产的变价，以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根本原则，管理人将遵循债权人的意志、以市场价值为依据，秉承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财产变价工作，最终达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。

2、降低交易成本、提高处置效率原则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变价出售破产财产



应当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。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《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管理人拟通过网络拍卖平台（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）进行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。

3、拍卖与变卖、整体与拆分相结合原则

在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，可以采取拍卖与变卖、整体与拆分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破产财产中的对外债权也可以结合变卖或协商债权转让的方式。

三、破产财产变价程序

1、管理人在拍卖 30 日前（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）或 15 日前（动产）在网络拍卖平台和管理人网站发布拍卖公告；

2、拍卖起拍价按照破产财产价值的 70%确定。公告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价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视为拍卖流拍；

3、管理人在流拍后 7 日内在同一网络拍卖平台和管理人网站再次发布拍卖公告，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按照前次起拍价（流拍价）的 80%确定；

4、再次拍卖流拍的，管理人可以在同一网络拍卖平台和管理人网站再次发布变卖公告，变卖的起拍价格及降价幅度，根据市场情况而定，直到破产财产变价成功为止，不受变卖次数的影响；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，也可以考虑 1 元起价的方式，由竞买人竞价。无论管理人采用哪种方式，最终均由出价最高者得；

5、前次拍卖流拍至下次拍卖期间，若有买受人同意以前拍卖起拍价购买的，管理人可径行变卖；

6、拍卖或变卖可以将破产财产整体处置，也可以拆分处置，由报名参加竞价人直接联系管理人具体协商；



7、两次拍卖流拍后，管理人发布变卖公告期间，若无人报名参加竞价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，视为变卖失败。破产财产如为债权，若有买受人同意受让的，可以直接联系管理人具体协商债权转让事宜，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；

8、破产财产变价过程中，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，选择更优于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方式作出安排。

四、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执行

1、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法院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2、后续若管理人发现其他破产财产的，亦按照上述变价原则与程序进行变价。

